

# 臺南市113學年度「我詩故我在」本土語文新詩創作競賽計畫

壹、依據：臺南市113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鼓勵學生從事本土語文之寫作與研究，活化語言運用能力、提升文學涵養。
- 二、透過本土語文新詩創作，促進跨領域與議題融入之學習，活化思維、關懷生活環境與在地文化。
- 三、促進本土教育與多元文化素養向下紮根，延續本土教育精神，覺察、關懷、尊重與包容不同文化與族群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小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學習領域本土語文組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參賽對象與分組：

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在籍學生，每校參賽作品至少1件，按語別與學習階段共分成下列6個組別，每生各語別限投一件：

語別	比賽組別說明	件數上限 (各組別)
閩南語	國小中年級A組、國小高年級B組、國中C組	15件
客語	國小中年級D組、國小高年級E組、國中F組	15件

二、比賽內容：

1. 創作主題自訂，內容可以關懷本土文化與多元文化或校園生活為主軸，或融入家庭教育、環境保護、能源永續、國際教育、生命教育、性別平等、防災教育等議題，唯應秉持教育功能以傳遞善良風俗為主，避免出現不雅、辱罵、歧視之內容。
2. 限原創作品，未曾投稿其他刊物或比賽，不得以AI生成之作品參賽，亦不得抄襲、改編他人創作；每件作品作者以一人為限、指導教師一人，不接受團體共作。(教師可指導學生以相同或類似主題創作，但每生皆應有獨創性的內容)。違反上開規定經檢舉查證屬實，一律取消得獎資格不遞補。

三、創作格式

1. 請以報名組別之本土語文命題與創作，得使用漢字、羅馬字或漢羅並用，遇到新詞或外來語可混用其他語言，不超過10%為限。(應以雙引號標註)
2. 每首詩(不包含題目)國小組不超過30行、國中組不超過40行。

3. 投稿方式：(以下方式二擇一)

- (1) 手寫投稿:請以400字稿紙書寫，為避免墨水或字跡於參賽過程中暈染或脫落，請影印成A3大小(請留意墨色濃淡，字跡需清晰可辨)再行送件，稿件上不得有教師批改評閱之字樣。
- (2) 電腦打字投稿:請以台灣楷體繕打，以A4紙張列印，預設之標準邊界，14號字，固定行高為20點。

4. 請將報名表貼於作品背面，勿於作品正面及內容呈現作者與指導教師之姓名，如出現校名會於評選時協助遮蔽。

**伍、報名與送件：**先進行教育局線上填報系統填報後，再將作品郵寄送件。

一、教育局線上填報系統填報：113年10月23日(星期三)至113年11月1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。

填報系統於113年10月份公告在本局資訊中心。

二、作品送件：紙本一律以郵寄方式送件(不受理親送)至承辦學校長安國小。

(一)收件時間：自113年10月30日(星期三)至113年11月11日(星期一)下午5時止。

**※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收件。**

(二)郵寄地址：709027臺南市安南區長安里10鄰長溪路三段249號

(三)信封請註明：臺南市113學年度「我詩故我在」競賽參賽作品。

三、送件內容：請備齊後始郵寄送件。

(一)送件清冊：參賽作品由學校統一送件比賽(分校請由本校一併送件)，不受理個人送件。一校以一次報名為限，請學校依組別列印填寫送件清冊並完成核章。

(二)作品：

1. 每件作品請填妥報名表、著作財產權切結及版權授權同意書(附件1)，每份報名表僅可填一位作者，並請參賽者親筆簽名。

2. 英文名以護照拼法或已登記註冊之名稱為主，若無則採通用拼音。

※英文姓名規格需依據第二官方語言辦公室範例：英文名格式為「姓名-字」

(注意姓後面不加逗號，姓名第三字小寫，例如：王小明 Wang Siao-ming)。

3. 報名表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方，請務必黏貼牢固，避免掉落影響學生權益。如為電腦打字稿，可將報名表直接列印在稿件後面(雙面列印)。

(三)所有報名作品與送件清冊一同放入寄件之紙袋、盒子內後郵寄。

**陸、評選辦法：**

一、評分標準：用字及羅馬拼音正確性40%、主題內容30%、寫作技巧30%。

二、評選方式：邀請專家、學者、實務工作者擔任評審委員，所有作品採匿名方式公開評選。

## 柒、獎勵：

一、學生：各組前三名頒發獎狀及禮券、佳作獎狀乙禎。

(一)前三名：

1. 第一名1位—禮券800元及獎狀乙禎
2. 第二名2位—禮券500元及獎狀乙禎
3. 第三名3位—禮券200元及獎狀乙禎

(二)佳作—獎狀乙禎

(三)單一組別參賽件數不足30件時，只錄取前3名各1人

(四)佳作若干名，總收件數量取前20%並扣除前三名後之名額（無條件進位）。

(五)各組懸缺獎項得移作他組增額獎勵。

二、指導教師：

(一)每位參賽學生可列指導教師1人。

(二)指導學生作品獲第1、2、3名之市立學校教師，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給予獎勵，由學校人事單位依公文辦理。本市編制內之指導人員及長期代課或代理教師一併由學校敘獎。非本市編制內短代等之指導人員由本局製發獎狀表揚鼓勵，請務必於報名時寫清楚。

(三)國立及私立學校指導學生作品榮獲第1、2、3名之教師，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頒發獎狀，並由學校視情況自行獎勵(含敘獎)。

(四)同一教師指導學生分獲單一或各組多名次時，每組以最高獎勵一次為限。

捌、成績公告：113年11月30日(星期六)前公告於本局資訊中心。

玖、退件：參賽作品一律不辦理退件。

評選獲獎作品，其版權及修改權歸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有，參賽者需填寫著作財產權切結及版權授權同意書(附件1)，同意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有權使用於公開展覽、宣傳、續刊登或印製相關印刷品及刊載、轉載於各媒體，不另給酬。

臺南市113學年度「我詩故我在」競賽報名表

組別	閩南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 A 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 B 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C 組		
	客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 D 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 E 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F 組		
作品名稱			
作者 <u>中文</u> 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作者 <u>英文</u> 姓名	書寫格式如 Wang Da-ming		
就讀學校 (請寫全銜)	中文	臺南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/國民中學	
	英文		
指導教師	中文 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式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代理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鐘點代課教師	
	英文 姓名		
<b>著作財產權切結及版權授權同意書</b>			
<p>本作品確係本作品之參賽作者所創作，未違反智慧財產之相關問題，本人同意將所著授權臺南市政府出版專輯和登載，供所屬公、私立各級學校教師和學生無償使用於教學與研究目的。本人所提供的作品內容，絕無抄襲或侵犯他人相關著作權利，若有涉及違反法規等情事，擬由本人自負法律責任，特立此書為憑。此致臺南市政府。</p>			
著作人簽名：		家長簽名：	
中華民國113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	

附件2

臺南市113學年度「我詩故我在」競賽送件清冊

學校名稱：臺南市\_\_\_\_\_區\_\_\_\_\_國民中/小學

聯絡人：\_\_\_\_\_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該組別者未送件者請填「0」

語別	比賽組別	件數限制(各組別)	送件總數
閩南語	國小中年級 A 組	15	共 件
	國小高年級 B 組	15	共 件
	國中 C 組	15	共 件
客語	國小中年級 D 組	15	共 件
	國小高年級 E 組	15	共 件
	國中 F 組	15	共 件
全校共			件

承辦人核章：

主任核章：

校長：